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6届9次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于召开十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应出席董事八人，实际出席八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，董秘和财务负责人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1、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订为：董事会有权决策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%资产额度的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，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决策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0%资产额度的委托理财，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委托理财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。

（上述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

2、 相应修订公司章程，出具章程修正案。

3、 授权董事会委派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八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拟于2012年11月19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八票同意，占有效表决权的100%；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1月1日